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LIB/1  
18 Febr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妇女在伟大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地位

### 导言

由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已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实施其中第18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谨提交初次报告，答复载于妇女权利后续委员会发布的妇女地位评估指导方针中的各项问题，介绍民众国为妇女而实行的各项政治、司法、行政、教育、保健、安全、经济、社会和立法等措施情况。

首先提请注意的是，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妇女与男子享有充分的平等。根据国家实行的伊斯兰立法，在人权方面不得男女有别。伊斯兰保障男女享有平等的人权，因为上帝创造的人类系由男女所构成。

按照上帝的愿望，妇女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享有充分的人权、政治权利、生存权利及社会权利，并有权获得财产和争取合法收入，有权进行购买和出售，从事诉讼活动，并有权以花销、捐赠或遗赠方式解决和处置拥有的任何财产，无论其价值金额多少。

妇女有权接受或拒绝婚姻。《古兰经》庄严地规定妇女扮演的角色为慈爱的母亲、友善的姊妹、谦和而忠诚的妻子、下一代的教育者、法官、律师、医生、护士、社会辅导员、工业和农业工人，以及在与男同事平等的基础上作为国家的官方代表出席国际大小会议、参加各种组织和作为人民代表处的工作人员，另外还可加入武装力量和公安力量。

在今天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条例——主要是《绿色人权大宪章》（这一宪章确认妇女在人类各种活动中与男子平等），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不受歧视地享有她们的权利。例如，妇女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工作权利和同等报酬的权利，有权升任各种行政和政治职务；有权自由获得和处置财产；有权择偶和离婚；有权参加政府工作和在基层担任领导责任。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反映了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妇女身心享有人权和尊重的情况。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关于在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方面采取  
的措施和适用的法律和条例简况报告

第一章

1.1. 地理和人口特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位于北非中部，北纬 $18-23^{\circ}$ 之间和东经 $9-25^{\circ}$ 之间；陆疆东邻埃及和苏丹、西邻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南邻乍得和尼日尔。地处地中海南岸。海岸线全长1,800公里，总面积1,775,500平方公里。因此在非洲是仅次于苏丹、刚果和阿尔及利亚的第四大国。

第二章

2.1. 国家经济概况

由于将石油收入用于经济和社会项目，以及用于工农业生产、能源和道路等方面，所有这些有助于建立以其他资源为基础的经济，而不是以不断减少和不稳定的石油资源为基础的经济，所以国民经济在各领域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80年代初以来遭遇的世界经济危机对石油市场产生了直接的影响，石油价格已跌到最低水平。

此外，石油销售、价格稳定和限制生产的政策，使危机进一步加剧，直接影响到包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内的产油国的收入。全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按目前的收入系数费率计算，1989年估计为723,550万利比亚第纳尔。现有的估计数表明，非石油经济活动对国内总产值的贡献增大了，从1970年的36.9%上升到1989年的72.9%。另一方面，以目前的收入系数费率计算，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的比重则从1970年的63.1%下降到1989年的37.1%。

为使各部门和各区域实现平衡的经济发展、并为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1970-1988年期间投资超过2,842,900万第纳尔，对国民经济给予了有力的支持。

现有资料表明，相对于国内总产值，人均收入从1970年的642第纳尔上升到1989年的1,572第纳尔，综合年均增长率为4.9%。<sup>1</sup>

---

<sup>1</sup> 利比亚第纳尔与美元的比率约为1:3.34。

表1  
1990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口，按年龄组和性别相对比例划分

年龄组	1990年年中的估计人口			各年龄组的性别相对比例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1-14岁	997,000	967,700	1,964,700			
%	49.54	50.02	49.77	50.75	49.25	100.00
15-59岁	964,260	892,800	1,835,400			
%	46.83	46.15	46.50	51.36	48.64	100.00
16岁及以上	73,100	74,000	147,100			
%	3.63	3.83	3.73	49.69	50.31	100.00
共计	2,012,700	1,934,500	3,947,200			
%	100.00	100.00	100.00	50.99	49.01	100.00

男女比例: 104个男性比100个女性

表 21973年和1984年人口比例、城乡地区相对分类和性别比例

分类	1973年			1984年 初步结果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人数	719,934	624,393	1,344,326	1,476,405	1,280,475	2,756,880
城市	60.40	59.05	59.77	76.27	75.24	75.79
人数	471,919	432,991	904,910	459,215	421,363	880,608
乡村	39.60	40.95	40.23	54.73	54.76	28.21
人数	1,191,853	1,057,384	2,241,277	1,935,650	1,701,838	3,637,48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表 31990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2人

1973-1984年期间	城市	乡村	合计
每年人口净增长率	6.7%	(0.2)%	4.5%
1990年的估计	男	女	合计
平均岁数	20.22	20.13	20.18

表 2 显示1973年和1984年人口从乡村向城市迁移的数量有了增加。

### 第三章

#### 3.1. 政治和法律制度

自1969年9月1日的革命日以来，根据1969年12月11日《宪法宣言》，主权归还给人民，《宪法宣言》第1条规定，利比亚是一个自由民主的阿拉伯共和国；共和国人民享有主权，构成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国家目标是阿拉伯大团结；就领土而言，利比亚是非洲的一部分；国家名称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但是，自从确立人民权力的1977年3月2日宣言以来，根据此项宣言第3条，民众国的政治制度以人民权力作为基础，宣言规定，人民的直接权力是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治制度的基础。权力仅属于人民；并根据法律规定，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工会和协会及人民大会行使这一权力。

### 第四章

#### 4.1. 宗教

1969年12月11日的《宪章宣言》第2条规定，伊斯兰教是国家的宗教，阿拉伯语为官方语言，国家保护传统的宗教信仰自由。

因此，国家的主要宗教是伊斯兰教。不过，国家尊重所有其他宗教，保障国家所有居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 第五章

#### 5.1. 促进妇女发展和福利的机构

妇女发展和福利总联合会以及阿拉伯妇女协会、利比亚阿拉伯家庭协会、利比亚阿拉伯家庭防止犯罪和少年犯罪社会防护同盟，这些都是促进妇女发展和福利的先驱组织。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妇女不受任何歧视。这是得到所有法律保障的，特别是《绿色人权大宪章》，这一宪章确认在人类一切活动中男女平等，并指出男女有别是没有任何道理的严重的不公正做法。

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1989年5月16日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9年6月15日开始生效。

这样即确认了男女在各方面的平等。此外，自“九·一”大革命以来，国家号召利比亚妇女参加每一项活动，并给她们机会参与政治和担任政府高级职位。妨碍妇女登上政治舞台的任何法律障碍都已消除。今天的妇女在与男子同等条件下参加人民代表大会，这是立法机构，包括利比亚全体男女国民。妇女还是人民委员会（执行当局）的成员，采取了许多重要措施，加强了利比亚妇女的地位，比如：

1. 颁布《绿色人权大宪章》，规定尊重男女的基本人权。
2. 1988年成立有关阿拉伯妇女的文献研究中心。
3. 1989年成立利比亚阿拉伯家庭协会。
4. 1989年成立利比亚阿拉伯家庭防止犯罪和少年犯罪社会防护同盟。
5. 利比亚妇女进入司法和法律职业。
6. 任命利比亚妇女担任政府高级职位。

## 第六章 (第1、2、3、4和5条)

### 6.1. 旨在消除歧视确保妇女发展和福利的一般政治措施和法律或临时措施

在利比亚社会、没有任何障碍或传统习惯阻止妇女的进步和发展。事实上，《古兰经》认为男女权利平等，因为男女一样，在社会和家庭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已采取了某些措施进一步巩固男女平等，比如1989年颁布了《第8号法律》，妇女有权担任司法职位，并修改了学校的课程，以消除课本中关于男女作用的成见，指出男女在社会中各有特定的作用。根据传统和法律，男子是一家之长，这一点也得到沙里亚伊斯兰法的确认。由于妇女在体力上与男子不同，所以1970年的《第58号劳工法》考虑到妇女的健康状况、身体结构和社会职能，为妇女规定了某些特别权利。这些特别权利包括：

1. 免除在钢铁厂这类地方的艰苦而危险的劳动；
2. 免除每周48小时以外在晚上8点--早上7点的劳动，除非劳动条件和活动适合妇女的天性。

关于男女儿童在学校和家庭从事的任务，除涉及天性和习惯外，基本没有什么区别。家长双方共同抚养子女，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

在离婚情况下，母亲被委托负责监护子女。规定结婚和离婚事项的1984年

### 《第10号法律》第62条[(b)款] 规定如下：

在婚姻状况下，家长双方共同承担子女的监护权利。如果家长双方分离，监护权属于母亲，其次是女方的母亲，再其次是父亲，再其次是男方的母亲，再其次是在血缘关系顺序上不得与孩子结婚的女性亲戚，优先考虑双方的女性亲戚，然后再是在血缘关系顺序上不得与孩子结婚的男性亲戚。

## 第七章

### 7.1. 剥削妇女

《古兰经》禁止以女性卖淫方法剥削妇女。根据关于通奸和修改某些刑法条款的1973年《第70号法律》，这是须受惩罚的犯罪行为。根据利比亚立法，通奸是一种犯罪行为。第407条[第(4)款]规定，凡自愿与旁人私通者，判处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刑事法典》第408条规定，凡自愿与旁人进行淫乱行为者，判以监禁徒期。第415条和第416条还规定，凡诱使或迫使女性从事卖淫、或利用女性卖淫谋利或以卖淫为生、或租让房屋或其他场所提供酒类饮料和卖淫机会者，均处以特别的制裁。

法律还惩罚在国际上利用妇女谋利和为此种谋利提供方便的行为。另外，法律禁止人工授精，以保护和维护亲属关系。

## 第八章

### 第7条

#### 8.1. 政治和公共生活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政治制度建立在基于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权力之上。1984年《第9号法律》对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了规定。其中第2条规定，年满16周岁的利比亚国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国民可成为人民代表大会的成员。但是，已完成基础阶段教育的男女学生不受年龄条件的限制。

男女可在同等条件下参加人民代表大会，这一点是得到保障的，而且不要求读写等方面的能力。妇女可成为任何职位的候选人，事实上利比亚妇女已担任了许多职位，比如公共教育人民委员会（教育部）秘书、总人民委员会助理秘书

(议会副议长)、市人民委员会助理秘书的一些职位(副省长)。妇女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可以参加工会和协会，没有障碍阻止她们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已采取许多初步行动，确保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各级计划。这些行动包括：

- (1) 成立了妇女基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与内外政策、发展计划、年度预算以及各不同项目后续报告等有关的所有事项。妇女通过出席这些代表会议的各届会议，实际上即参与了有关各领域发展计划的决策过程；
- (2) 负责组织和管理妇女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各届会议的秘书处由妇女组成；
- (3) 全国各地的妇女协会处理有关各领域开发妇女能力的事项；
- (4) 以各种方式动员妇女参加所有经济和社会活动，在某些职位方面，优先考虑妇女就业，甚至仅限于妇女就业；
- (5) 成立了许多教育培训和服务设施，以帮助妇女进入适合其天然能力的各种工作领域。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妇女不受任何歧视，也不会因其政治活动而使妇女的权利受到任何侵犯。在编写本报告时，国内不存在任何政治集中营。

## 第九章

### 第8条

#### 9.1. 正式代表权和参加国际组织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敦促利比亚妇女在国际上作为国家的代表。现在有些利比亚妇女担任了随员、三等秘书、二等秘书、一等秘书和参赞等外交职衔。

在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人民办事处(外交部)中，10%的官员是妇女，在以下国家担任政治和行政职位：

##### 1. 政治职位：

日内瓦 = 2

瑞典 = 1

大马士革 = 1

布鲁塞尔 = 1

**2 . 行政职位：**

伊斯兰堡 = 1

安纳巴 = 1

罗 马 = 1

汉 城 = 1

尽管妇女只是最近才进入这一领域，但她们已证明了自己能力，得到各种鼓励和支持。 没有障碍阻止她们在国外作为国家的代表。

**第十章**

**第 9 条**

**10.1. 国籍**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男女在获得、改变、保留或更换其国籍方面享有同样的权利。 没有任何障碍阻止她们行使这些权利，而且如果妇女与非利比亚国民的男子结婚，万一男方改变国籍，女方的国籍权利不受影响。 只有当她自愿获得丈夫的国籍而且丈夫国家的国籍法允许她获得丈夫的国籍时，她才失去原来的本国国籍。

国籍权利根据与父母的直系关系加以确定。 如果主管当局签发护照并且得到父母双方的同意，未成年子女可添加在其母亲的护照上一齐旅行。 法律允许妻子在未经丈夫同意下出国旅行。

法律允许在父亲或母亲的护照上添加子女的名字，父母无需相互征得同意，但条件是护照系由国内主管当局颁发。

**第十一章**

**第10条**

**11.1.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

国家各级教育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人人都有学习知识的权利。 事实上，利比亚有许多学校、教师、培训班和其他教育设施。

男女享有同等的学习机会，教学课程是统一的，学校配有合格的教师。男女一视同仁。有关各级教育的资料反映出女性在教育机构中的比例，并表明在某些阶段，女生的人数多于男生。

#### **11.2. 幼儿园**

4—6岁的儿童可上幼儿园，儿童在幼儿园获得初步知识，从而有资格开始一年级的初等教育。

#### **11.3. 初等教育**

这是第一阶段的教育，6-15岁的男女学生逐渐升级到下一个阶段。初等教育主要为青年教育打下广泛的基础。利比亚十分关心建立新的学校，以适应此阶段学生人数不断增加的需要。这种情况使利比亚需要在初等教育的大多数学校中为这一阶段的第一环节建立男女同校制度。总的教育政策强调教育课程、教学结构和学校设施的统一性。

截至1988/1989年，共开设了42,763个班级，学生人数增加到1,193,637名。在这一阶段，女生的比例是47%，女教师的比例是59.5%。应该指出，每个班级的学生人数是25-30名；由于实行义务教育，所以城市和乡村的小学挤满了男女学生。

#### **11.4. 中等教育**

这是第二阶段，由中学、师范学校和农学院教育构成。1988/1989年，在校的中学生有95,576名男生和49,744名女生。男女教师共计7,198名，女教师占26%。1988/1989年，农学院的男女生人数是4,594名。其中女生45名。

1988/1989年，师范学校的男女生人数是29,929名，女生占63.5%，师范学校中的女教师比例占20%。

本章之后所附的初等和中等教育阶段统计表，列出了1970/1989年期间的学生和教师人数以及班级的数量。

#### **11.5. 高等教育**

1954-1955年，利比亚大学成立于班加西(现迁至卡尤努斯)，其第一个学院是文科教育学院。1957年，增加了经济和商业学院；同年在的黎波里成立了理科学

院，后成为阿尔法第大学的核心。 1962年，在班加西成立了法律学院；1966 年在的黎波里成立了农学院。 1967年，利比亚大学接管了技术研究学校和师范学校，这是从前与教科文组织一起合作在的黎波里设立的。 前者改名为工技学院，后者改为师范学院。

继1969年革命后，大学的数量和专业都增加了。 1970年在班加西成立了人类医学院；同年，位于拜达的伊斯兰大学的所有学校都合并起来作为阿拉伯和伊斯兰研究学院，成为班加西的利比亚大学的一部分。<sup>1</sup>

1972年，在的黎波里成立了石油工程和采矿学院。1973年，由于的黎波里与班加西之间相距遥远，而且大学生的数量不断增加，所以利比亚大学分成两个独立的实体：一个位于的黎波里，由成立于的黎波里和塞卜哈的学院组成；另一个则位于班加西，由设在班加西和绿山区阿尔拜达的学院组成。

1973/1974 学年，在的黎波里成立了人类医学院。

1975年，在的黎波里成立了医药学院；1976年分别在的黎波里和塞卜哈成立了兽医学院和教育学院。

1976年4 月，的黎波里大学改名为阿尔法第大学，由于新设立了许多学院和专科，卡尤努斯和阿尔法第大学的教学课程都扩大了。 新设立的专科学院例如：1983年在米苏拉塔成立的矿产和采矿系；1983年在扎维耶设立的教育学院、 在绿山区盖尔杨设立的财会学院和塞卜哈大学；1985年在阿尔拜达设立的乌玛阿尔穆赫塔农业大学；1987年在塞卜哈设立的农学院；以及在其他各城市设立的其他学院和专科学校。 在1989/1990学年，除10所学院和专科大学外，共有12所综合大学，设有各种不同的专业，详细情况见附表，附表列出综合大学和专科大学的教师人员数量2,391 名，其中107 名是利比亚人（10名妇女）、682 名是阿拉伯人（14名妇女），298 名是外籍教师（2名妇女）。

附表还列出利比亚、阿拉伯和外籍学生的男女总数为47,739名，女生中有6,075 名利比亚人、192 名阿拉伯人和16名外国人。

---

<sup>1</sup> 建于60年代初期的伊斯兰大学由三所学院组成：法理学院、沙里亚伊斯兰法学院和语言学院。 召收宗教学校的毕业生，比如位于兹赖顿的阿尔拜达和阿尔阿斯马里学校，以及位于的黎波里的阿尔尤格巴和阿曼德帕恰学校。

有关初等和中等教育阶段的统计数字

教育阶段	学年	学校数量	班级数量	学生人数		班级规模	教师人数	班级	学生	增加比例
				男	女					
初等阶段	70-71	1,496	12,705	250,155	135,236	385,418	3-30	14,808	73	57.3
	74-75	2,326	21,985	346,583	259,761	606,344	6-27	28,643	43,569	93.4
	79-80	3,551	29,785	437,903	370,225	808,128	1-27	43,569	35.5	33.3
	84-85	4,309	38,194	541,381	480,884	1,022,275	4-29	63,725	28	26.5
	88-89	4,547	42,763	631,161	562,476	1,193,637	9-27	77,424	21.5	6.4
中等阶段	70-71	30	299	7,082	1,258	8,260	3-29	874	1,571	2.3
	74-75	68	550	11,729	2,951	14,680	7-26	1,875	2,875	79.7
	79-80	155	1,139	26,236	9,448	35,684	3-31	5,488	107.1	143.1
	84-85	237	2,342	46,100	30,944	76,944	9-32	7,198	105.6	59.6
	88-89	300	2,922	95,832	49,744	95,576	7-32	24.8	24.2	31.2

有关高等教育阶段的统计数字和关于教师人员、学生和毕业生以及  
综合大学和学院的数量、地点和专业的统计数字

大学或学院	1989-1990学年						1988-1989学年					
	教师成员			学生			教师成员			学生		
	利比亚人	阿拉伯人	外国人	利比亚人	阿拉伯人	外国人	利比亚人	阿拉伯人	外国人	利比亚人	阿拉伯人	外国人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合计			小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合计
1.卡尤努斯大学—班加西	129	90	22	219	7,677	2,727	12,278	646				
2.阿尔法第大学—的黎波里	448	96	566	2,509	1,034	234	60	8	4	3,849		
3.塞卜哈大学—塞卜哈	49	94	13	156						3,500		
4.阿拉伯医学院—班加西	82	14	136	232						2,483		
5.阿尔法第医学院				184	1,890	1,697	101	117	5	2	3,812	66
6.“旗帜”技工学院	181	31	11	223							2,011	
7.“四·七”大学				94							3,143	300
8.乌玛阿尔穆赫塔大学	40	10	57	3	110	1,200	300				1,500	
9.卡尤努斯大学—苏尔特	8	13			21	145	21				166	385

有关高等教育阶段的统计数字和关于教师人员、学生和毕业生以及  
综合大学和学院的数量、地点和专业的统计数字(续)

大学或学院	教师成员			学生			毕业生			1988-1989学年		
	利比亚人		阿拉伯人	外国人		利比亚人		阿拉伯人		利比亚人		阿拉伯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明星”大学— 阿尔布赖加	41		5		46		746		3		749	102
11.阿尔纳赛尔国际 大学—的黎波里	170		47				217				5,922	
12.开放大学— 的黎波里			2				2				4,350	
13.男子体育学院	4		19				23		128		5	
14.电子学院— 巴尼瓦立得	17		10		18		1		46		371	2
15.技术学院— 布拉克	13		20		1		2		36		244	16
16.“阿尔库兹”基础 科学院	24		29		1		1		54		482	92
											100	

有关高等教育阶段的统计数字和关于教师人员、学生和毕业生以及综合大学和学院的数量、地点和专业的统计数字(续)

大学或学院	教师成员	1989-1990学年						1988-1989学年											
		学生			毕业生			学生			毕业生								
利比亚人 男 女	阿拉伯人 男 女	外国人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利比亚人 男 女	阿拉伯人 男 女	外国人 男 女	学生总计 男 女	利比亚人 男 女	阿拉伯人 男 女	外国人 男 女	学生总计 男 女	利比亚人 男 女	阿拉伯人 男 女	外国人 男 女	合计				
17. 机械电子学院	12	16	1	29	286	37		323	81						81				
18. 财会学院— 加兹扬	37	19		1	57	1,249	61	1		1,311	6				6				
19. 体育学院— 扎维耶	3		1	9		13	176			176		85			85				
20. 兽医和农学院		8			8	69	26	1	1			97							
21. 师范学院— 兹赖顿	17	12			29	430	92	34	14	2		572							
22. 畜牧学院— 苏尔特		26			26	243	4					247	186	6	192				
合计	1,107	10	682	14	298	2	2,391	17,187	6,075	498	192	16	6	47,739	760	149	9	3	2,255

## 第十二章

### 第11条

#### 13.1 [原文如此] 就业

根据适用的立法，在就业、晋升、年度补贴和假期以及其他各种工作福利方面，男女享有同等的机会。因此，1976年《第55号文职法》第二条规定，受雇者的定义是担任附表1所列任何职位的男女个人。

关于国家劳动者工资级别的1981年《第15号法》第一条规定，本法目的在于确定同工同酬的原则，以满足有关人员的需要，并根据人员的工作成绩和生产情况进行奖励。

《第15号法》第三条规定，其条款适用于其中指定的当事方所雇用的所有国民。

1970年《利比亚第58号劳工法》第31条规定，雇主聘用工人所付给的工资不得少于规定的最低工资限额，而且如果工作条件和性质相同，不得男女有别。

1989年关于利比亚阿拉伯妇女培训和发展的总人民委员会第258号决定第一条规定，在各领域进行工作是作为与男子平等的有工作能力的妇女所应有的义务，在担任附表所列职位方面，妇女享有优先权。第二条要求所有雇主雇用妇女从事各领域的工作，比如当地治安和交通警察力量，法院和公共检察官办事处的行政工作。

上述决定第五条还规定，宣传和文化机构和单位，应与有关方面合作开展妇女培训和就业的宣传活动，并拟定强有力的宣传方案，使妇女了解职业培训方案和就业机会以及她们可以得到的培训和工作便利。

1990年的最新估计表明，17.7%的劳动力是妇女。根据法律和传统，妇女不受任何职业或职位的限制，但那些劳动强度大并且危险或不适合妇女特性的除外。此外，有些职业和职位是优先考虑妇女的，或甚至尽可能只限于妇女才能担任。从事家务劳动的家庭妇女不算劳动力成员。

无报酬的农业工作被认为是一种为国家国民生产总值作出贡献的活动。对于公司和公共单位的男雇员，退休年龄是65岁，行政单位的是62岁，而妇女的退休年龄则是60岁，如果妇女本人要求或在有关当局确定的某些职位和职业就业，退休年龄可降到55岁。妇女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与男子相同。

领取养恤金者的寡妇，可继续享受其已故丈夫的养恤金。在老年补助、养恤金福利、残疾补贴、职业培训、晋升和退休、带薪年假和所有其他就业福利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1980年《第3号社会保险法》及其实施细则对男女一视同仁。

妇女有权享受产假，没有失去工作、年资或社会补贴的风险。在产假期间，妇女继续领取工资，尚未发现有任何雇主拒绝执行这项规则的情况。从怀孕第四个月到新生儿诞生前，妇女每月可得到4个第纳尔（12美元）的补助，此外，在孩子出生时，妇女还可得到25第纳尔（75美元）的补助。

在怀孕情况下，法律禁止解雇或拒绝给予产假。如果妇女希望结婚，也不得将妇女解雇。事实上，尚未发现以此为由的任何解雇情况。

制定的法律是为了确保在妇女怀孕和生育期间对妇女更加关心，妇幼中心提供必要的保健服务。在母亲的工作地点有婴幼儿之家，国家为开办这些设施提供财政援助。这些设施提供充分的照料看护服务。按规定，拥有劳动力超过50名妇女的雇主，应为这些妇女的所有儿童提供此类照料看护服务，并留出喂奶的特别休息时间。

## 第十三章

### 第12条

#### **12.1 [原文如此] 妇女和保健服务**

“九·一”革命特别注意保健领域，认为人是发展的基本要素和支柱：除建立教育机构培训医护人员外，还设立了许多保健设施提供治疗和预防服务。对妇女毫不例外，因为认为妇女构成社会的一半，其责任或影响力并不低于男子。保健机构在医疗和辅助医疗监视下为妇女提供大量的保健服务，鼓励妇女进入医疗领域。本报告载有自独立以来各保健领域内妇女活动发展的统计数字。

“九·一”革命还关心人民大众，为各城乡地区的全体国民免费和公平地提供保健服务。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男女平等获得基本保健单位和中心、医疗站和普通医院及专科医院所提供的医疗服务。截至1989年，共建立了860个基本保健单位，其中包括妇幼保育之家。每个单位总共为3,000人提供服务，工作是预防疾病和将病人转到专科中心就诊。这些单位是大众与国家保健系统

的初级联系层面，提供以下服务：

**1 . 照顾母亲、儿童和孕妇**

对孕妇和新生儿及学龄前儿童提供这种照顾。 另外还普及保健及营养知识，对慢性病等进行长期治疗。

**2 . 医疗保健站**

共有**18**个保健站，每个保健站为**5-6**万人口提供服务，提供特别专科治疗，另外还提供学校保健和免疫服务以及进行保健教育，监管医疗保健单位。

**3 . 普通医院**

共有**51**家普通医院为从医疗站和保健单位转诊而来的病人提供门诊服务。

**4 . 专科医院**

有**26**家专科医院为胸腔和心藏病患者提供门诊服务，并为事故受伤者和妇女生育提供临床服务。

**5 . 肺结核病中心**

有**22**个肺结核病中心进行肺病观察并将病人转到有关医疗机构就诊。

**6 . 沙眼防治中心**

共有**28**个中心。

**7 . 牙科诊所**

共有**130**个牙科诊所。 除提供防治服务外，保健部门还在两个中心提供康复服务，一个位于的黎波里，一个位于班加西，另外在萨瓦尼还有一所弱智疗养院，一所小儿麻痹症康复机构和一所老人疗养院。

在保健机构工作的人员包括：

**(a) 医疗专业人员：**

- 医生：2,095 名利比亚人 \* 和3,132 名非利比亚人；
- 牙科医生：348 名利比亚人和112 名非利比亚人；
- 药剂师：562 名利比亚人和89名非利比亚人。

(b) 医疗辅助人员：

- 一般护士：5,445 名利比亚人，其中男护士1,039 名； 1,845 名非利比亚人；
- 助理护士：6,687 名利比亚妇女；
- 社区保健工作者：625 名利比亚妇女；
- 口腔保健技术员：100 名利比亚妇女；
- 助理药剂师：1,392 名利比亚人，其中653 名是妇女；
- 化验室技术员：996 名利比亚人，其中463 名是妇女； 187 名非利比亚人；
- 健康检查员：891 名利比亚男子；
- X 光技术员：428 名利比亚人，其中50名妇女； 292 名非利比亚人；
- 心理治疗技术员：110 名利比亚人，其中81名是妇女；
- 牙科技术员：247 名利比亚人和17名非利比亚人；
- 医疗设备维修技术员：93名利比亚人；
- 营养师：99名利比亚人；
- 助产士：1,823 名利比亚人。

主要死亡原因：

- 1 . 心脏和动脉疾病；
- 2 . 呼吸系统疾病；
- 3 . 腹泻；
- 4 . 肿瘤；
- 5 . 泌尿系统疾病；
- 6 . 消化系统疾病；
- 7 . 糖尿病；
- 8 . 产前产后的病症。

---

\* 其中597 名女医生。

统计资料没有对男女进行区别，不过1984年母亲死亡率是0.9%。

1989年，每一千个出生成活的婴儿死亡率是3.18。 婴儿和幼儿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出生前和出生后的病症；体重不足；腹泻；麻疹。

妇女的平均年龄是20.13岁，男女是30.22岁。 1988年总人口的出生率和死亡率分别是43%和3.8%。 生育前享受保健护理的妇女比例是76%，关于每名妇女平均有几名成活的子女，没有统计资料。 避孕是非法的，使用避孕手段并不普遍。

阻止妇女计划生育的法律和文化限制在1986年《第17号医疗责任法》第18条中作了规定，该条规定是：

“除非双方同意和不损及社会利益，而且条件是在畸形和呆痴情况下出于极度需要的原因而由主管医疗委员会作出决定，或因怀孕或生育确实会危及妻子的生命而为保护妻子，否则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或干预办法限制繁衍”。

只有计划生育情况下，才需就使用保健服务事宜征求丈夫的许可。

堕胎是非法的。 《医疗责任法》第19条规定：

“只有为拯救母亲性命才允许堕胎或整死胎儿”。

为拯救母亲性命，医院免费施行堕胎。 向全体人民提供的各种保健服务也是免费的。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对女孩子实行割礼。 《刑事法典》第三章第二节列出了危害家庭的罪行并规定了惩罚措施。

截至1989年底之前毕业了6,687名辅助女护士，此外还有其他人员。

(a) 护理人员：

1 . 男女护士	5,468
2 . 口腔保健技术员，女	100
3 . 社区保健技术员，女	625
	6,193
4 . 辅助女护士	6,687

(b) 助理技术员：

各科：4,495名辅助医疗技术员。

(c) 下表列出中级卫生学校为人民总保健秘书处开办的保健设施所培养的必要人员情况：

截至1989年底从国内外卫生学校毕业的学生人数

专业	国内			国外	
	男生	女生	合计	仅男生	总计
护士	1,016	4,426	5,445	23	5,468
化验室技术员	533	463	996		996
助理药剂师	739	653	1,392		1,392
卫生检查员	891		891		891
X 光技术员	378	50	428	43	471
心理治疗技术员	92	18	110	131	241
社区保健工作者		625	625		625
口腔保健技术员		100	100		100
牙科技术员				247	247
设备维修技术员				93	93
营养专家				99	99
人口统计员				46	46
卫生管理专家				19	19
共计	3,649	6,338	9,987	701	10,688

### 1989/1990 年卫生学校招收的男女学生

共有45所中级卫生学校（33所女子卫生学校和12所男女卫生学校）。 1989/1990年，这些学校共招收了7,052 名学生（1,583 名男生和5,469 名女生），学制三年。 具体划分如下：

<u>专业领域</u>	<u>女</u>	<u>男</u>
1 . 一般护士	4,788	
2 . 精神病护士		267
3 . 社区保健	658	
4 . 化验室技术员	23	325
5 . 助理药剂师		565
6 . X 光技术员		333
7 . 心理治疗		75
8 . 一般卫生检查员		218
共计	5,469	1,583

1989/1990 年，米苏拉塔区医疗技术员学院共招收了686 名学生，全是男生，学制三年。

## 第十四章

### 第13条

#### 14.1 社会和经济补助

已婚妇女可获得住房和非住房贷款；但是，对于住房贷款，需经丈夫同意。

作为已婚妇女，妻子可获得家庭补助、住房和其他补贴。 非结婚妇女也可获得这些补助。

没有法律规定禁止妇女参加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社会生活。

## 第十五章

### 第14条

#### **15.1 农村妇女**

在建立农村发展中心方面，国家已向前迈进了许多，现在有120个农村发展中心。截至1989年底，共有6,827名妇女参加了这些中心的学习，其中已有2,839名妇女毕业，获得家政学的资格，对农村家庭和村落进行知识宣传和教育，同时还在农村发展中心进行培训和教学。

这些中心的主要贡献是开办扫盲、持家、卫生知识、农业培训、宗教宣传、编织和刺绣等方案。这些方案的目的是培训家庭妇女，提高她们在管理家务、育儿、营养和卫生教育、家庭园艺、饲养家畜家禽、乡村、家庭和农业产业等方面经济效率。

没有关于农村妇女死亡率的统计数字。一般母亲死亡率是0.9%，女性平均年龄是14.13岁。对农村和非农村妇女的营养标准是一样的。产前享受保健服务的妇女比例是76%，与城市妇女的比例相同。

对待农村妇女是一视同仁的，无论她们是否结婚，是否丧偶、离婚或无生育能力。提供给农村妇女的保健服务与提供给城市妇女的相类似（农村中没有计划生育服务）。农村妇女的劳动包括饲养家禽、牛羊和蜜蜂；种植蔬菜和花卉；从事农业和传统产业；编织和制作传统式的简单服装；另外还从事家务劳动，比如做饭、洗衣、看孩子和其他活动。妇女有权使用土地。关于妇女从事的农田耕作劳动，没有具体的统计资料。国家给农村妇女个人和集体以建立自助社团的权利。这项权利并不局限于家庭。农村妇女参与公共和体育活动及庆祝活动，并参加旨在普及卫生、教育和社会知识的各项方案。没有阻止她们参加上述活动的传统习惯。农村妇女可利用农业销售设施。农业发展计划的制订方法是为了吸引妇女的参加。

目前，关于农村女生就读各大中小学校的情况，尚没有统计数字。关于提供给农村地区妇女的农业补助和贷款，也没有统计数字。农村地区没有妇女自助合作社。

## 第十六章

### 第15条

#### **16.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利比亚立法规定，在法庭上所有国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和尊严，凡不符合此项原则的任何措施或程序，都应认作绝对无效。

在法庭上，无论是原告或是被告，妇女与男子同等。 妇女有权为自己辩护，女律师可为其委托人辩护。 国家没有陪审团制度。 诉讼当事方可召唤妇女作为证人。 根据法律规定，妇女证词象男子证词一样有效。

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可不经丈夫许可而享受提供的服务，获得法律援助，缔结任何类型的合同和管理不动产和经营公司，因为在财务上，认为妇女是独立于其丈夫的，没有任何方面可阻止她们实行其法律权利或限制她们的这些权利。

经与丈夫相互协议，妇女有权选择居住地点。

## 第十七章

### 第16条

#### **17.1 婚姻和家庭法**

根据沙里亚伊斯兰法规，家庭关系由关于结婚和离婚及其所涉问题的1984年《第10号法律》进行管理。 这项法律保障妇女的择夫权利，规定妇女有权经与其法律监护人协商后按自己的意愿缔结婚姻。 男女的结婚年龄都是20岁；但是，出于劝导原因，法院也可自行决定允许提前结婚。 年满20岁者开始有能力就婚姻及其所涉问题提起法律诉讼。 结婚和离婚都要在法院备案。 婚姻由官方文件或法院命令加以确认。

1986年《第26号法律》规定，负责结婚和离婚及其证明文件的有关当局，须在备妥这些文件的七天内将之转交公民登记处，以便可遵照上述法律第28、29、30和31条规定，在特别登记处备案。 沙里亚伊斯兰法规定须陪送嫁妆、但各婚约的情况不尽相同。 夫妻的权利相同，但责任不同。

只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允许一夫多妻制。 多妻的丈夫应该做到公平，不偏不倚，对诸位妻子给予同样的时间和关心。 妻子有义务从事家务和家庭职责，为丈夫保证一个宽松的环境。 生儿育女的决定须经双方同意。 经丈夫许可和根据《医疗责任法》规定，妻子有权获得有关计划生育的知识和服务。

关于结婚和离婚的1984年《第10号法律》也是管理虐待妻子案件的法律。

关于子女的教育，夫妻共同作出决定。 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由法律加以确定，妇女有权进行监护。

收养子女是非法的。 妻子有权管理和处置婚姻期间获得的不动产。 她还有权选择工作或职业类别，有权获得、管理和处置不动产。

1984年《第10号法律》管理离婚及其所涉问题，规定夫妻双方都有权提出离婚。 离婚后，子女由父亲监护，由母亲进行教养。 如果父亲死亡，监护和教养的责任全归母亲。

在监护问题上，按法律规定实际结果都是一样的。 丈夫有义务满足妻子和子女在衣食住等方面的费用，并根据法律规定，须履行法院命令，支付子女的开支。

在丈夫提出离婚的情况下，妻子有权在规定的等候期内获得赡养费。 如果是妻子提出离婚，女方有义务支付赔偿费，并放弃根据1984年《第10号法律》第39、51和71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关于财产，妻子在财务上独立于丈夫。 因此，在婚姻期间和离婚之后，双方都是自财产的主人。 根据沙里亚伊斯兰法，寡妇及其女儿有权继承土地和不动产。

作为继承人寡妇及其女儿可能不包括在丈夫的遗嘱之中。 根据沙里亚伊斯兰法，男孩获得份额是女孩的两倍。 关于一家之长是妇女的家庭，无论是贫穷或是其他情况，都没有统计资料。 这类情况几乎不存在，即使存在，其数量也微不足道。